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縣立大同高中

辦理時間：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暑假 (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對應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	*課後輔導報名表	√		第2點
2. 課業輔導活動，由學生自由參加。意願調查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課業輔導活動參加意願調查書	√		第2點
3. 課業輔導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但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		第3點
4. 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事先公告實施計畫，並檢附課業輔導內容及通知學生家長。		√		第4點
5. 課業輔導時間，應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之後；輔導課程結束時間，不得逾每日十七時三十分。如有特殊情形需於夜間或例假日辦理，應以書面		√		第5點 第1-2項

說明理由報縣府核定後實施。			
6. 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第5點 第3項
7.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6點
8.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	第9點
9.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8、10點
10.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08-7663916 2. 3.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112.3.27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公告。
2. 學校應依「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向校內陳情管道或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08-7342380)反映。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報名表(國中 7 年級)

一、依據：「屏東縣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課後活動及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協助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依自己興趣及性向多元學習，充實自我能力。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

四、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共 16 週)。課程時間下午 4：25~5：15 (50 分鐘)。

課業精進班及體能球類班：每週上課 4 天(週一~週四)。

鄉土歌謠合唱班：每週上課 2 天(週一及週四)。

五、活動內容：(各項特色課程將協助學生參與對外比賽，以利多元入學超額比序加分)

- (1) 課業精進班：複習國中已授課業(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單週)或社會(雙週))，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以備銜接國中 8 年級課程。
- (2) 體能球類班：以體能訓練及學習各項球類技巧為主，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各項球類技能。
- (3) 鄉土歌謠合唱班：歌唱及合音技巧教學，讓學生快樂唱歌，培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鄉土歌謠比賽。

六、參加對象：國中 7 年級學生。

七、編班方式：以學生報名志願開班，各類班級以 22 (含) 人以上報名則成班，未達人數則不開班

八、課程編配：

(1) 課業精進班：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生物科學探索含實驗實作)或社會(地理/歷史)

(2) 體能球類班：以體能訓練及學習各項球類技巧為主，增加學生體適能及鍛鍊身體。

(3) 鄉土歌謠合唱班：歌唱及合音技巧教學，培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鄉土歌謠比賽選手。

九、費用：課業精進班及體能球類班每生應繳費用 1450 元整，鄉土歌謠合唱班每生應繳費用 775 元整家境清寒者得由導師向教務處申請，轉陳校長酌予減免。學生若因故無法到校上課，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除事先簽請准假者外，凡參加活動時間已超過課程二分之一者，因仍須負擔行政費用，故其因請假而未上課者不予退費。

十、報名：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前，欲參加學生請填妥報名表向導師報名。俟開學後領取繳費單在規定時間內至台銀(免付手續費)，或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十一、課表及編班名單，預計於預計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課表系統，請家長及學生屆時自行上線查詢。網址：<http://www.dtjh.ptc.edu.tw>

----- (本聯由學生撕下後自己保存) -----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資料	班級	7 年 班	座號	號	姓名	
參加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請勾選下方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都不參加(無須敘明理由)					
參加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精進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球類班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歌謠合唱班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補救教學班(不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留校自習班(不須繳費)					
家長簽名						

備註：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前繳回教務處。

3. 確認參加且繳費完成後，除不可抗拒之重大原因無法全程參加者，經校長核可後，得以依比例退費；其餘情事，不予退費。

4.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得至國教署網頁查詢)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http://www.k12ea.gov.tw>) 申訴。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報名表(國中 8 年級)

- 一、依據：「屏東縣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課後活動及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協助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依自己興趣及性向多元學習，充實自我能力。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
- 四、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共 16 週)。課程時間下午 4：25~5：15 (50 分鐘)。
- 課業精進班及體能球類班：每週上課 4 天(週一~週四)。
- 鄉土歌謠合唱班：每週上課 2 天(週一及週四)。
- 五、活動內容：(各項特色課程將協助學生參與對外比賽，以利多元入學超額比序加分)
- (1) 課業精進班：複習國中已授課業(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單週)/社會(雙週))，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以備銜接國中 9 年級課程。
- (2) 體能球類班：以體能訓練及學習各項球類技巧為主，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各項球類技能。
- (3) 鄉土歌謠合唱班：歌唱及合音技巧教學，讓學生快樂唱歌，培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鄉土歌謠比賽。
- 六、編班方式：以學生報名志願開班，各類班級 22 (含) 人以上報名則成班，未達人數則不開班
- 七、課程編配：
- (1) 課業精進班：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理化科學探索含實驗實作)或社會(地理/歷史)
- (2) 體能球類班：以體能訓練及學習各項球類技巧為主，增加學生體適能及鍛鍊身體。
- (3) 鄉土歌謠合唱班：歌唱及合音技巧教學，培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鄉土歌謠比賽選手。
- 八、費用：課業精進班及體能球類班每生應繳費用 1450 元整，鄉土歌謠合唱班每生應繳費用 775 元整家境清寒者得由導師向教務處申請，轉陳校長酌予減免。學生若因故無法到校上課，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除事先簽請准假者外，凡參加活動時間已超過課程二分之一者，因仍須負擔行政費用，故其因請假而未上課程不予退費。
- 九、報名：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前，欲參加學生請填妥報名表向導師報名。俟開學後領取繳費單在規定時間內至台銀(免付手續費)，或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十、課表及編班名單，預計於預計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課表系統，請家長及學生屆時自行上線查詢。網址：<http://www.dtjh.ptc.edu.tw>

(本聯由學生撕下後自己保存)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資料	班級	8 年 班	座號	號	姓名	
參加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請勾選下方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無須敘明理由)					
參加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精進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球類班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歌謠合唱班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補救教學班(不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留校自習班(不須繳費)					
家長簽名						

- 備註：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前繳回教務處。
3. 確認參加且繳費完成後，除不可抗拒之重大原因無法全程參加者，經校長核可後，得以依比例退費；其餘情事，不予退費。
4.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得至國教署網頁查詢)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http://www.k12ea.gov.tw>) 申訴。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報名表(國中 9 年級)

- 一、依據：「屏東縣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課後活動及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協助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依自己興趣及性向多元學習，充實自我能力。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
- 四、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18 日止（共 12 週）。每週上課 4 天（週一~週四）。
每天 1 節，課程時間下午 4：25~5：15（50 分鐘）。
- 五、活動內容及課程編配：
課業精進班：複習國中 7-9 年級已授課業，為提升學生基礎學科能力，準備 112 年 5 月會考。
以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單週)/社會(雙週)五科排課
- 六、參加對象：國中 9 年級學生。
- 七、編班方式：以學生報名志願開班，各類班級以 22（含）人以上報名則成班，未達人數則不開班
- 八、費用：每生應繳費用 1020 元整，家境清寒者得由導師向教務處申請，轉陳 校長酌予減免。學生若因故無法到校上課，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除事先簽請准假者外，凡參加活動時間已超過課程二分之一者，因仍須負擔行政費用，故其因請假而未上課程不予退費。
- 九、報名：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前，欲參加學生請填妥報名表向導師報名。俟開學後領取繳費單在規定時間內至台銀(免付手續費)，或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十、課表及編班名單，預計於預計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課表系統，請家長及學生屆時自行上線查詢。網址：<http://www.dtjh.ptc.edu.tw>

-----（本聯由學生撕下後自己保存）-----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 8 節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						
學生資料	班級	9 年 班	座號	號	姓名	
參加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無須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自習（無須繳費）					
參加課程	課業精進班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單週)/社會(雙週)					
家長簽名						

- 備註：1. 學生如不參加課業輔導者，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回條。
2. 本回條交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前繳回教務處。
3. 確認參加且繳費完成後，除不可抗拒之重大原因無法全程參加者，經校長核可後，得以依比例退費；其餘情事，不予退費。
4.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得至國教署網頁查詢）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國教署民意信箱（<http://www.k12ea.gov.tw>）申訴。